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合计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4%（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远海发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远海发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签字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